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国资〔2018〕8号

关于加快实习实训楼搬迁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搬迁单位：

目前学校实习实训楼水电等已经能够正常使用，按照学校工作要求，为迎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，加快搬迁进度，特通知如下，请相关单位尽快完成搬迁。

1. 原则上教室内学生桌椅、讲台、黑板、多媒体等物品不搬迁，办公室所有空调、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，实验室所有空调、设备、器材、桌椅等全部搬迁到实习实训楼。房屋腾出后由教务处安排。

2. 各搬迁单位要认真制定搬迁方案，组织好本单位资产清理和搬运工作，明确责任，认真落实。搬迁过程中如造成物品损失，由物品所在部门负责。

3. 一切从工作实际出发，努力克服各种困难，避免搬迁对学校工作的影响。做好物品的交接登记工作，填写所有物品保管登记明细表，待搬迁结束后一周内报国资处。

4. 搬迁工作按各单位制定的搬迁方案实施，实验室、办公室做好一个搬迁一个，确保本学期结束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任务。

5. 各搬迁单位要以大局为重，确保搬迁工作安全、有序、和谐。

